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信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具 保 人 江文德 男 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
0弄0○○號（0號0樓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文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信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由具保人江文德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又經本院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拘提未果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庭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查。又被告、具保人均未在監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是無被告不能到庭或具保人無法督促被告到庭之情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4萬元及所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04 法 官 陳盈如

05 法 官 林翊臻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喻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